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

展期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前期情况概述

2021年8月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贤丰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拟向晨熙实业投资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晨熙投资”、“乙方”）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（201号、203号、205号、207号）及地上建筑物（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转让定价为含税14,200万元。

2022年8月，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，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、付款方式、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。

2023年2月2日，双方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，珠海市国土资源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367.28 m²，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。

截止2024年2月12日，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，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，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。

2024年4月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本次交易展期进行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（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）延后12个月，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

年2月11日。

截止2025年2月12日，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，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、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、2022年8月18日、2022年10月28日、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、《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二、本次展期交易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，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、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展期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展期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展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双方明确：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，“合并宗地”及“203号宗地”已经交割完成；原合同项下仅剩“201号宗地”未完成交割。

2. 乙方同意豁免甲方之未按期完成全部地块交割的违约责任。

3. 双方明确：“201号宗地”的过户完成即视为“201号宗地”的交割完成。

4. 就“201号宗地”双方明确相关交易环节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中的2,000万元；其后双方积极办理该地块的过户手续；过户且以下2个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的余款：

(1) 基于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三所载“合并宗地”的迟延动工开发或者迟延竣工所产生的违约金（如有；收取方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），已经付清（届时双方按各自的持证时间进行分摊）且该违约金所基于的合同已经解除。

(2) 原合同第三条所载的B级及以上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获得。

5. 双方明确：“201号宗地”的转让款付清之前，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所得租金由甲方收取。

6. 乙方支付第三条所载首期款2,000万元后，如果30个工作日第四条所载的支付余款的条件全部成就，甲方不须就该2,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否则，该2000万元对应的资金占用费由支付时点起算，计算至第四条约定的余款付清之时。如果第四条约定的余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乙方支付该2,000万元之外的转让款，则该转让款所对应的资金占用费，参照前述方式计算。如果乙方逾期支付第四条所载的余款，则该余款的支付期限往后不产生任何资金占用费。

7. 本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与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（含补充协议书、补充协议二、补充协议三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四的内容为准；关于其他事宜，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（含补充协议书、补充协议二、补充协议三）的相关约定依然有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